

证券代码：835674

证券简称：鑫创佳业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郭献光先生主持，经与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0

日,郭献光自愿以其名下位于海淀区沁春家园 2 号楼\*\*\*\*室(产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4 号)的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止。同时,郭献光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刘俊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关联方刘俊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刘俊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笔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全部财产权质押反担保,以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兜底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2017年4月5日，郭献光自愿以其拥有公司51%的股份（合计共10,200,000.00股）质押给质权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担保的反担保，质押期限为2017年4月6日至2018年4月5日止。同时，郭献光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刘俊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关联方刘俊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的议案。同时，刘俊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刘俊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郑宗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郑宗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张晋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张晋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